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吉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判決上訴人就其他被告何宗英、張譽瀚、江美玉、黃瑞蓮連帶給付款項新臺幣(下同)4,477萬5,542元中之1,680萬元負連帶給付之責，而上訴人聲明第1項為「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裁判廢棄」，第2項為「上開廢棄部分，並請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」，堪認上訴人係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上訴，故核本件上訴利益為1,6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9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